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B款）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一）物质损失保险部分年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		
工程类型	住宅大楼、综合性大楼、办公大楼、学校大楼、医院、饭店、商店、仓库及普通工厂厂房	0.36
	机械工业、纺织工业	0.72
	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1.125
	机场（综合项目）	1.08
	电子电器工业	1.26
	电网工程	0.765
	火电站	1.08
	水利、水电、其他电力工程	1.35
	道路、铁路	1.8
	码头、港口	1.8
	桥梁	2.25
	地铁	2.25
	隧道、管道	1.8
	海上风电	5.2
	其他	0.9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年基准费率

1‰

（三）法律费用年基准费率

1‰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免赔调整系数：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分别适用下述调整系数表。

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	系 数
10,000 元以下	0.90-1.00
10,000（含）-50,000 元	0.85-0.90
50,000（含）-100,000 元	0.80-0.85
100,000 元以上（含）	0.70-0.80

免赔率调整系数

免赔率	调整系数
10%（含）—15%	0.85-1.00
15%（含）—20%（含）	0.70-0.85

注：定价时，如果免赔额和免赔率对应的调整系数不一致，取较低的调整系数为免赔调整系数。

（二）保额调整系数：按照全单所有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之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保险金额	系 数
3000 万以下	1.00-1.50
3000 万（含）- 1 亿	0.90-1.00
1 亿（含）- 5 亿	0.80-0.90
5 亿以上（含）	0.60-0.80

（三）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年基准费率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为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的 1/5，如果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X，那么：

X=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调整系数
X＜1/5	0.7（含）-1.0
1/5≤X＜1/2	1.0（含）-1.3
1/2≤X≤1	1.3（含）-2.0

（四）累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年基准费率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 倍，如果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Y，那么：

Y=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调整系数
Y＜3	0.9（含）-1.0
3≤Y＜5	1.0（含）-1.3
5≤Y≤10	1.3（含）-2.0

（五）核保人经验调整系数

核保人经验	调整系数
核保结果显示保险标的风险水平高于平均水平	1.5-3.0
核保结果显示保险标的风险水平与平均水平持平	0.9-1.5
核保结果显示保险标的风险水平低于平均水平	0.3-0.9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 =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保险金额 ×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年基准费率 × 对应的调整系数+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保险金额 ×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年基准费率 × 对应的调整系数+法律费用保险金额 × 法律费用年基准费率 × 对应的调整系数

四、短期费率

日比例法